

禹州市商务局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禹州市党政综合楼 457 房间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商务局

住所地：禹州市禹王大道 99 号

乙方（中标人）：郑州深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长椿路交叉口升龙又一城 B 座 23 楼 626 室

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参加了许昌丰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ZCG-DLG2023097，下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采购标的（即合同货物）可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在本合同项下整体附件货物的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应以乙方与本项目服务第三方乡镇商贸中心负责人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48450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在不另添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现行有效的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本合同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还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2. 货物的质量保证：乙方根据不同类型的货物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为甲方收到货物后3年。质保期间，设备的自然损耗免费维修；甲方如需乙方额外加装设备零件或改装调整设备的，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对应款项，具体方案由双方商定；但因甲方使用不当、违规操作等自身原因造成故障及损坏的，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具体以附件内容为准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

3. 乙方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采购货物进行包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监理单位鉴定通过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剩余货款的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或纸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或以此为由拖延支付。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预付款为（小写）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甲方应于本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拨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服务体系，有能力在本合同货物质保期内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工作，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反馈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检查和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应于5日内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于5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不符货物。

2. 甲方收货后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内容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于收到验收申请后14日内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验收通过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超期验收或无正当理由拒不予验收的，乙方未收到甲方开展验收通知仍应被视为项目验收通过，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支付本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赔偿。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应保证在其根据本合同约定采购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解决。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免费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如需），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4.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如期足额支付本合同款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换货，如更换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在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货物据实结算，并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违背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全部直接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瘟疫及防疫限制、政策调整、本合同项目变化、法令变更和禁运等及其他双方商定一致的事件）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或权威机构证明并提交至对方后，双方协商可选择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终止的，双方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及时就本合同项目已完成部分据实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保密

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除经对方书面同意的，均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本条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0374-8112523）调解，也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它部分双方均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及本合同全部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存在冲突的部分，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1份，乙方1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主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

《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需求》

(以下未签署页)

甲方：禹州市商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乙方：郑州深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8日